

社團法人台中市潭子聚興福德爺協會依據地籍清理例第 37 條申請讓售之土地清冊/建物清冊



造報日期：113 年 11 月 22 日

造報人（負責人）：廖登和



（寺廟或法人登記負責人印鑑）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登記 名 義 人			備 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姓 名 或 名 稱	權利種類	權利範圍	
1	臺中	潭子	新潭		396	1,038.30	社團法人台中市潭子聚興福德爺協會		全部	
合計：土地 1 筆;面積 1,038.30 平方公尺										

說明：

一、A4 紙張大小;橫式橫書;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7 條申請時使用。

二、請加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圖記。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潭子區新潭段039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1月22日16時23分

頁次:000001

雅潭地政事務所 主任:汪懋功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雅謄字第000265號

列印人員:黃姿菁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07月08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038.3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遊憩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臺中縣政府六九府地用字第80800號非都市土地使用

編定公告確定(收件字第28290號)69年8月26日補記

重測前:聚興段新興小段0160-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4年09月04日

✓所有權人:福德爺

統一編號:*****

住址:(空白)

✓管 理 者:林**

統一編號:*****

住 址:臺中縣潭子鄉聚興村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A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 *****78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依臺中市政府101年9月17日府授地籍二字第101

0161567號公告屬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3條第11款之土地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代為標售

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暫緩標售;

如暫緩標售原因消滅後,應通知臺中市政府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114 證他 字第
登記簿第 71 冊第 6 頁第

000099 號
3836 號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登記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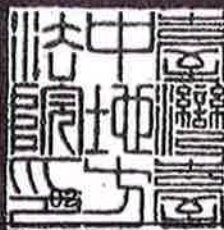
主

任

楊慶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9 B



證 明 書

潭子聚興福德爺，早於本人擔任里長之前即為膜拜地方信仰中心，而現有的地上物，皆為地方仕紳遂集資修建。

唯先民初建廟時將福德爺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又管理人林**亡故後，無後人繼承。故原廟務即由熱心士紳及里鄰長協同管理委員會至今。而原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及監事合議申請設立社團法人台中市潭子聚興福德爺協會銜接原有管理委員會之業務。

無 訛。

此 致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證明單位：臺中市潭子區聚興里辦公處

證明人職稱和姓名：里長黃沛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0917

住 址：台中市潭子區聚興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里長黃沛綺



台中市潭子聚興福德爺廟管理委員會第五屆-委員、監事名冊

任期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備註
1	主任委員	廖 和✓	男	49.	潭子區聚興里潭興路一段 號	0938	
2	副主委	黃 瑾✓	女	39.	潭子區聚興里潭興路一段 巷 號	0910	
3	副主委	劉 和✓	男	50.	潭子區聚興里豐興路	0927	
4	副主委	劉 綱	女	41.	潭子區新田里豐興路	0919	
5	常務監事	廖 城	男	39.	大雅區文雅里中山北路	0926	
6	總幹事	劉 忠✓	男	59.	潭子區頭家里和平路	0921	
7	副總幹事	鄭 德	男	50.	潭子區聚興里潭興路	0933	
8	副總幹事	楊 美✓	女	53.	潭子區聚興里潭興路	0911	
9	總務組長	宋 平✓	男	42.	潭子區聚興里潭興路	0932	
10	祭典組長	陳 銘	男	53.	潭子區豐興路	0937	
11	財務組長	雷 滿✓	女	64.	潭子區頭家里和平路	0937	
12	行政組長	王 鳳	女	59.	潭子區潭陽里潭興路	0916	
13	膳食組長	洪 貴	男	62.	潭子區頭家東里中山路	0932	
14	膳食副組長	劉 美	女	50.	潭子區潭陽里大智街	0923	
15	公關組長	劉 庭	女	50.	潭子區頭家東里中山路	0933	

台中市潭子聚興福德爺廟管理委員會第五屆-委員、監事名冊

任期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編號	職稱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地 址	電 話	備 註
16	公關副組 長	游 玉	女	49.	潭子區聚興里興豐山莊	0921-	
17	攝影組長	黃 杰	男	51.	潭子區潭陽里潭興路	0930-	
18	委員	簡 慎	女	37.	豐原區豐田里田心路	0921-	
19	委員	林 辰	男	73.	潭子區心田裡仁愛路	0917	
20	委員	鄧 娟	女	52.	潭子區頭家里得天街	0955-	
21	委員	湯 珺	男	54.	潭子區潭陽里潭興路	0932-	
22	委員	林 樺	女	63.	豐原區豐田里田心路	0928-	
23	委員	林 春	男	43.	潭子區嘉仁里嘉豐路	0968-	
24	委員	陳 靖	男	49.	潭子區潭北里人和路	0910-	
25	委員	金 娟	女	50.	潭子區新田里豐興路	0933-	
26	委員	莊 均	女	49.	潭子區潭北里人和路	0933-	
27	委員	蕭 豐	男	54.	屏東市機場北路	0923-	
28	委員	謝 達	男	52.	潭子區聚興里豐興路	0930-	
29	委員	蘇 峰	男	61.	潭子區聚興里潭興路	0932-	
30	委員	廖 斌	男	73.	潭子區聚興里潭興路	0977-	

台中市潭子聚興福德爺廟管理委員會第五屆-委員、監事名冊

任期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

[illegible]

聚興福德爺廟管理委員會 第五屆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113年12月25日(星期三)晚上19:30分

地點:聚興福德爺廟會議室

主席:廖登和 司儀:王鳳

紀錄:雷滿

應到人數:33員 實到:23員

附簽到簿

一.會議開始:主任委員(宣佈會議開始)

主委致詞:(略)

各組組長報告:(略)

討論事項:

1.審議113年尾牙餐會與擲114年爐主事宜,請討論決議。

決議:114年1月15日舉行尾牙餐會與擲爐主 表決通過。

2.審議114年南巡遊香事宜,請討論決議。

決議:114年2月15-16日南巡遊香 表決通過。

3.審議委員呂明昌退出委員會說明,請討論決議。

決議:委員呂明昌.因個人因素於113年12月31日退出委員會
表決通過。

4.審議擬將土地坐落於本區新潭段0396地號內之福德爺之廟,交由
『社團法人台中市潭子聚興福德爺協會』管理,請討論決議(附件六)

決議:交由【社團法人台中市潭子聚興福德爺協會】管理 表決通過。

二.臨時動議

三.自由發言:無

四.散會

主席:廖登和



紀錄:雷滿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潭子區新潭段 039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10月09日14時17分

圖章

頁次：1

雅潭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汪懋功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雅潭電謄字第132657號

列印人員：黃姿菁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12年10月13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 積：***16,069.5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臺中縣政府六九府地用字第80800號非都市土地使用

編定公告確定奉臺中縣政府71·4·28府地用字第62430號函補記

71年7月22日

因分割增加地號：161-1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161-0002、0161-0003地號

重測前：聚興段新興小段0161-0000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395-0001、0395-0002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4年09月04日

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東區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12雅地字第011279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78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1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地籍圖謄本

雅潭電謄字第132654號

土地坐落：臺中市潭子區新潭段396地號共1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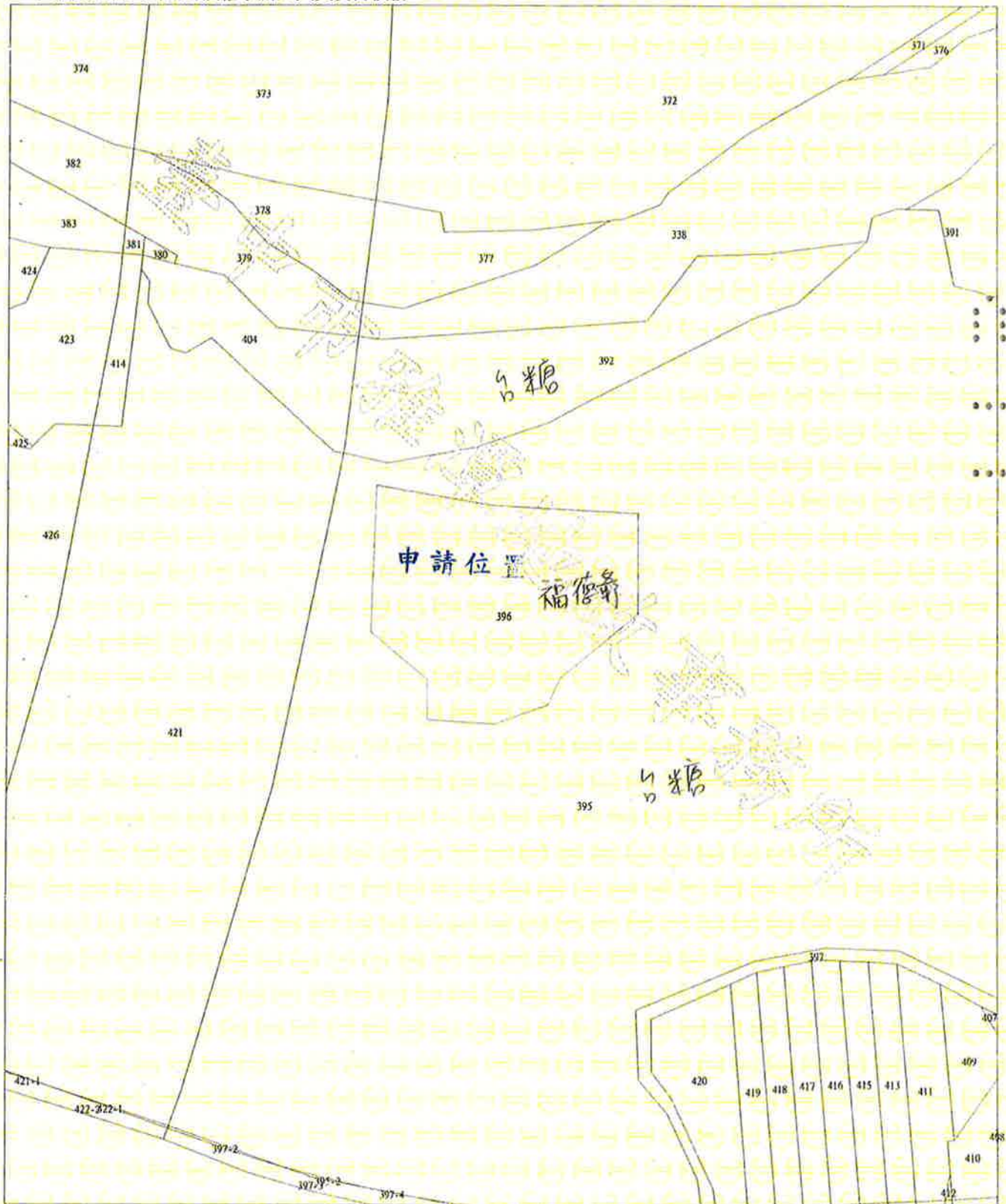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3年10月09日14時13分

主任：汪懋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黃姿菁核發



比例尺：1/800

原比例尺：1/500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謄本用紙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地租賃契約書

臺中市潭子區新潭段392、395、426地號內

廖登和君租案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案號: R10000218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租賃契約書

案號：

首次訂約日期：

類別：占建出租

承租人 廖登和 (以下簡稱乙方) 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土地，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並約定條款如下：

一、土地標示及租金計算標準：如附件

二、約定用途：限依首次訂約當時現況使用。如有地上建物，除修建、改建外，不得新建、增建或重建；乙方並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

三、租賃基地上房屋如屬違章建築，乙方除不得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外，如因違反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而遭主管機關裁罰時，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如甲方因而遭受裁罰或損失，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契約土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乙方並應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之約束。

四、本契約為定期租賃契約，其期間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5 年，本契約租期屆滿時如未經甲方以書面同意續約，則租賃關係即當然消滅，甲方不另通知，乙方不得主張民法第 451 條規定之適用。如乙方提前終止本契約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並以距通知日 3 個月以上之日為終止日，始生提前終止契約之效力。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五、租金之計算及給付：

(一) 乙方應自簽訂本契約之日起，依下列規定加總計算租金，並按年計繳本契約之租金予甲方：

1. 固定租金：每年新臺幣 0 元。本契約期滿續約時，應按本契約存續期間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當年當月消費者物價房租類指數除以原訂約當年當月指數所得之年增率調整之(所得之年增率小於 1 則不予調整)。
2. 浮動租金：每年按本契約土地當期申報地價總額 5.5% 計收，申報地價調整時隨同調整。
3. 每年 1 期，除第 1 年租金應於簽訂本契約之日繳納外，其餘各年期之租金，乙方應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繳納。

(二) 本契約租賃期間，遇政府重新規定地價時，雙方同意按當期公告地價 80% 申報地價，該年期浮動租金應按新舊不同之申報地價分別計算；

乙方已繳浮動租金因之有短少或溢繳之情形，由甲方通知乙方於繳納次一年期租金時補繳或抵扣。

(三) 甲方如需退還租金等相關款項，得以支票支付或直接撥匯(匯費由乙方負擔)方式無息退還。

六、前條所定之租金，如乙方逾期未繳清，則除所欠租金仍應照繳外，甲方得按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 遲延 1 個月支付者，按所欠租金總額 1% 計算，遲延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算。

(二) 遲延 2 個月支付者，按所欠租金總額 2% 計算，遲延逾 1 個月未滿 2 個月者，以 2 個月計算，以此類推，最高至 20% 為限。

七、本契約租期屆滿雙方未續約時，乙方仍繼續占用，應自本契約租期屆滿日之次日起至依約交還土地之日止，依逾期之日數按相當於本契約所定租金 1 倍之金額計算使用補償金，並依本契約所定租金之 2 倍計算懲罰性違約金，給付予甲方。如甲方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乙方賠償之。

前項規定，於本契約終止時，準用之。

八、本契約土地除地價稅由甲方負擔，工程受益費應由甲方與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分擔外，其餘土地整理、溝渠新設或修理等費用及其他稅捐雜費，概由乙方負責。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九、租賃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一) 乙方放棄其承租權利時。
- (二) 本契約土地甲方需要全部或部分收回自用時。
- (三) 本契約土地全部或部分變為公共用地時。
- (四) 乙方將本契約土地全部或部分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時。
- (五)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 2 條約定用途使用時。
- (六) 乙方積欠租金額達 2 年之總額，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支付租金，而乙方於其期限內仍不為支付時。
- (七) 乙方以建築物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 (八) 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規定者。
- (九) 乙方房屋轉讓未依第 10 條規定辦理時。
- (十) 其他合於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者。

甲方依前項第 2 款規定提前終止本契約時，其終止應於 3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



十、乙方如將本契約土地上建築之房屋出賣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甲方，有於通知到達後 10 日內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否則視為違約。

乙方依前項規定辦理且甲方放棄優先承買權時，乙方應會同房屋受讓人檢附相關文件向甲方辦理變更土地承租人名義及換約手續。

乙方如未依第 1 項規定通知甲方優先承買，而為房屋所有權之移轉登記，則該買賣契約及移轉登記不得對抗甲方，且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得向乙方收取本契約第 5 條所定之租金 2 至 10 倍之金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後與房屋受讓人訂定租約(倍數由甲方參酌土地價值決定，乙方不得異議)。

十一、本契約土地如經法令規定變更為都市建地，乙方同意於甲方通知 1 個月內，依甲方當時出租都市建地之計租標準及規定換訂契約及繳租。本契約土地如有屬作農業經營不可分離課徵田賦部分，契約期間如稅捐稽徵機關有改課地價稅時，乙方同意自改課地價稅當年起改依甲方當時計租標準繳納租金。

十一、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地上建築物設定抵押權或典權。

乙方如有向相關單位申請裝設水、電及天然瓦斯等設施，應經甲方書面同意，且上開設施如需埋設地下管線，應依當地縣市政府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支付償金予甲方(設置電桿應繳納每電桿新臺幣 8,000 元之保證金予甲方，本契約屆滿或終止並移除電桿後，無息退還)。乙方於本契約租期屆滿或終止時，須繳清水、電及天然瓦斯費(檢附收據證明)，並移除供水、電及天然瓦斯系統(如：水、電、天然瓦斯表、管線、電線、電桿等)，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

十二、本契約土地標示與面積如經政府機關辦理複丈、分割、更正、重測，致發生變動時，雙方同意按變更後之土地標示及登記面積，以書面換文修訂。面積變動當期乙方已繳租金及營業稅，依所增減面積及日期之租金比率，無息退還或於次年期租金抵扣，並按變動後面積計算繳納。

乙方因本契約土地界址不明，或發生界址糾紛而需鑑界時，得洽甲方協助並自行向地政機關繳費申辦，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十三、地上物清除：

本契約租期屆滿或終止時，乙方應繳清租金或其他未繳清款項，及依本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並於本契約租期屆滿日或終止日之次日起 7 日內完成清除本契約土地之地上物等相關設施，並將本契約土地回復原狀交還予甲方。

十四、環保條款：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 (一) 甲方土地未受有污染。乙方如有疑慮，可逕洽請政府核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進行檢測，出具報告，以釐清責任，所需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 (二) 乙方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頒之「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採取防止土地遭受污染之管理措施，以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本契約土地如有發生污染情形，乙方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並負責繳交罰鍰，以及污染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調查評估、應變措施（含移除及清理污染物等）及整治等一切費用，如造成任何損害，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概與甲方無涉。
- (三) 甲方收回土地時，如認為必要，乙方應委託政府核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會同甲方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採樣作業及出具污染檢驗報告，所需費用應由乙方負擔，如有受污染情形，乙方應按前款規定辦理，乙方不得異議。
- (四) 乙方對於本契約土地應善盡環境清潔維護管理之責，以避免孳生病源，並應配合甲方或各主管機關之登革熱防治事項，如履約期間於承租範圍內遭受各主管機關開立罰單或處分書時，乙方應支付罰款及接受各項行政處分。
- (五) 乙方不得任意挖填土方或掩埋、堆置廢棄物，如因而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十五、本契約土地如有辦理重劃、都市更新或被徵收(含區段徵收)時，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或依本契約第12條規定辦理，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至於乙方已繳未到期之租金，則由甲方按乙方使用土地期間之比例核算後，無息退還予乙方。如乙方尚有未繳納之租金，則應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繳納。

十六、如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七、依本契約應給予對方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應以本契約書所載之地址以書面送達。

十八、本契約書正本3份，甲方收執2份，乙方收執1份。



附件：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及編定	租金計算標準	乙方地上物現況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台中	潭子	新潭		392(內)	105.75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當期申報地 價百分之5.5	廟宇設施✓	
台中	潭子	新潭		395(內)	781.29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當期申報地 價百分之5.5	廟宇設施✓	
台中	潭子	新潭		426(內)	46.35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當期申報地 價百分之5.5	圍牆、花園	
合計				3筆	933.39				

18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代理人：中彰區處 經理 黃進添

地址：彰化縣溪湖鎮大竹里彰水路2段762號



乙 方：廖登和



廖登和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 號

電 話：

行動電話：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月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因未能檢附下列不動產之權利書狀，如有不實，致真正權

利人權益受損害者，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不動產標示（如有不敷使用時，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

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權利範圍
臺中市	潭子區	新潭		396	全部
以	下	空	白		

建物標示		
建號	門牌	權利範圍

立切結書人：社團法人台中市潭子聚興福德爺協會

代表人：廖登和



住 址：臺中市潭子區聚興潭興路一段 號

統一編號：8009861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切 結 書

本社團法人台中市潭子聚興福德爺協會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4 條規定，申報坐落臺中市潭子區新潭段 396 地號等 1 筆土地（如所附土地清冊）更名為本法人所有，上開土地依所附證明文件，登記名義人確屬行蹤不明、住址資料記載不全。倘日後真正權利人主張權利時，本法人願負返還及一切法律責任，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立切結書人：社團法人台中市潭子聚興福德爺協會

所在地：臺中市潭子區聚興潭興路一段 298 號

負責人（代表人）姓名：廖 登 和



印鑑

負責人（代表人）住所：臺中市潭子區聚興潭興路一段 號

（加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圖記）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台灣電力公司
Taiwan Power Company

113年12月繳費憑證(金融機構代繳用戶)
Dec. 2024 Payment Receipt

427019

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
為橋橋後街

號一社園5人0010

電號 Customer Number

07-64-5968-90-4

先生/女士/寶號

M07JZ00 M0114010238420

單據號碼: M0114010238420

繳費日期 Payment Date

114/01/01

繳費總金額 Total Amount

*** 3,341 元

繳費資訊 Payment Info.



官網電子發票平台

用戶資訊 Basic Info.

電價種類:

時間種類:

用電地址:

代繳帳號:

底度

計費度數(度)/Energy Consumption(kWh)

經常度數

表燈 非營業用

非時間電價

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1段292號

後面100公尺

JZ00-87901110****

40

1242

計費內容 Charge Info.

流動電費 3342.4 元

停電扣減金額 -1.1 元

繳費總金額 3,341 元

流動電費計算式:
\$3342.4=1.68 \times 240 + 2.16 \times 420 + 3.03 \times 340 + 4.14 \times 242

營業稅已併入各項應稅費用內

註:

1.本繳費憑證各項金額數字係由機器印出,如發現非機器列印或有塗改字跡或無經收入蓋章者,概屬無效。

其他資訊 Other Info.

輪流停電組別

續線代號

每度燃料成本

電力排氣量

每度繳交再生基金

★當前每度平均電價

H22

2.3396

614 公

0.0005

2.7

本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1868406

計費期間: 113/10/03至113/12/03

本次抄表日/扣款日: 113/12/04; 114/01/01

下次抄表日/扣款日: 114/02/04; 114/03/01

◎本聯為雲端發票及載具資訊,請妥善保存,以利兌獎◎

收款章 Receipt St.



已由代繳機構完成

發票資訊 Invoice

發票期別

發票號碼

金額(元)

本期

114年01-02月

JJ-22196075

3341

前期

113年11-12月

GC-78433659

6648



填問卷抽咖啡

載具號碼 Carrier



ED0003

載具類別(6位)



1131288C1863102



070507645968904

年期別

載具派

檢核

000010010120384202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核發機關服務電話：04-25388699轉2213

臺中市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受文者	王 鳳				核 發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	
行政區	地段名稱 段別及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或 （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都市計畫案名	計畫書中特別使用規定（有關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之規定、有關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	備註	
潭子區	新潭段	396	特定農業區/遊憩用地	非都市計畫區	整體開發方式：無；有關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無；其他規定：無		
			以下空白				
其他規定說明	本證明書係依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下載之地籍圖電子謄本查對，如有出入仍應依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地籍圖謄本為準。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100年1月17日府授都測字第1000010960號函核予本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申請時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及地籍圖套繪核發，應依臺中市政府最新公告之都市計畫書圖及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 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說明書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計畫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 三、以本證明書為認證文件，應於八個月內為之，如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或地政單位辦理分割，應以公告變更及分割成果為準。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潭子區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流水號第0009038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函

地址：427215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512號

承辦人：梁建文

電話：04-25366068

傳真：04-25366010

電子信箱：liangchienwen92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潭戶字第1140001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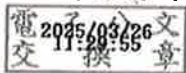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函詢本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298號之設籍情形一案，

經查該址目前無人設籍，請鑒察。

說明：復鈞局114年3月25日中市民宗字第1140007769號函。

正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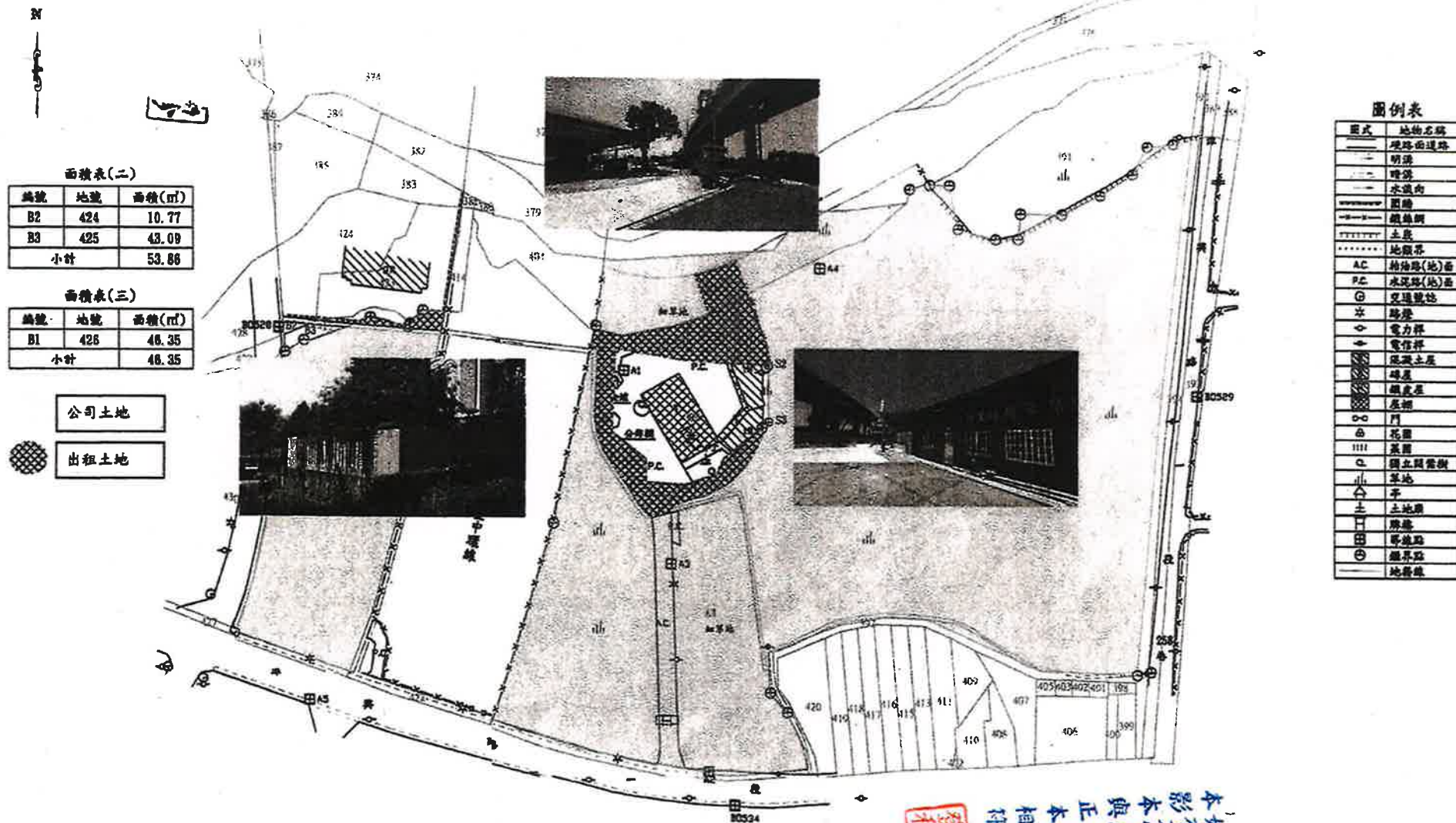


宗教禮俗科 收文:114/03/26



021140008033 無附件

臺中市潭子區新潭段 395、426 地號現況地籍套繪成果圖



備 註:本圖之套繪地籍線僅供參考,實地界址應以地政機關複丈鑑界為準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工程名稱	臺中市潭子區新潭段 395、426 地號現況測量作業						東英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111年04月	圖號	1
比例尺	SCALE = 1:1000						TEL: (04)23267627				1
測量	林志遠	繪圖	林詩雯	審核	周漢文						

收件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80098617

受理申請稽徵機關	機關代號

檔案	日期	113年10月25日
編號	10991	

扣繳單位組織別 (請於適當欄打V)	營利事業A	執行業務B	機關C	團體D	信託專戶E	一般外國法人開立H	外國法人新臺幣帳戶K	其他F
扣繳單位稅籍編號								
506020876								

打V處	登記原因	打V處	登記原因
01	設立登記	03	變更扣繳單位名稱
02	變更負責人	04	地址變更
11	註銷登記	12	停業
13	復業		

附件

1.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份
2. 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
3. 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如為承租房屋請加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及房屋使用同意書。
4.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註銷時請檢附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乙份。

稽徵機關變更登記說明			
打V處	登記原因	打V處	登記原因
20	變更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16	補建檔
17	撤銷登記	49	資料釐正
18	擅自他遷		

項	目	填	載	內	容	變更者打V
扣繳單位名稱		社團法人台中市潭子鄉復興會				
扣繳單位所在地		台中市潭子鄉復興路一段巷弄號之樓之(室)				
		房屋稅籍編號	縣市	鄉鎮市	村里別	流水號(樓號戶號)
		(請依房屋稅單管理代號欄填寫)	B	601	7	
負責人	姓名	簡維和				
	地址	台中市潭子鄉復興路一段巷弄號之樓之(室)				
扣繳義務人	姓名					
	地址	縣市同上鄉鎮區市街路一段巷弄號之樓之(室)				
外國法人在臺代理人或代表人	姓名					
	地址	縣市鄉鎮區市街路一段巷弄號之樓之(室)				
設立日期	117年4月15日	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主要捐贈者名稱		主要捐贈者統一編號				
會計期間	自每年月日至每(次)年月日(本欄位僅供扣繳單位申請統一編號建檔用，如採特殊會計年度，請依所得稅法第23條及第88條之2規定辦理。)	扣繳單位電子郵件信箱：				
總機構/營利事業	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1)：0916-559688				
		聯絡電話(2)：				
登記資產總額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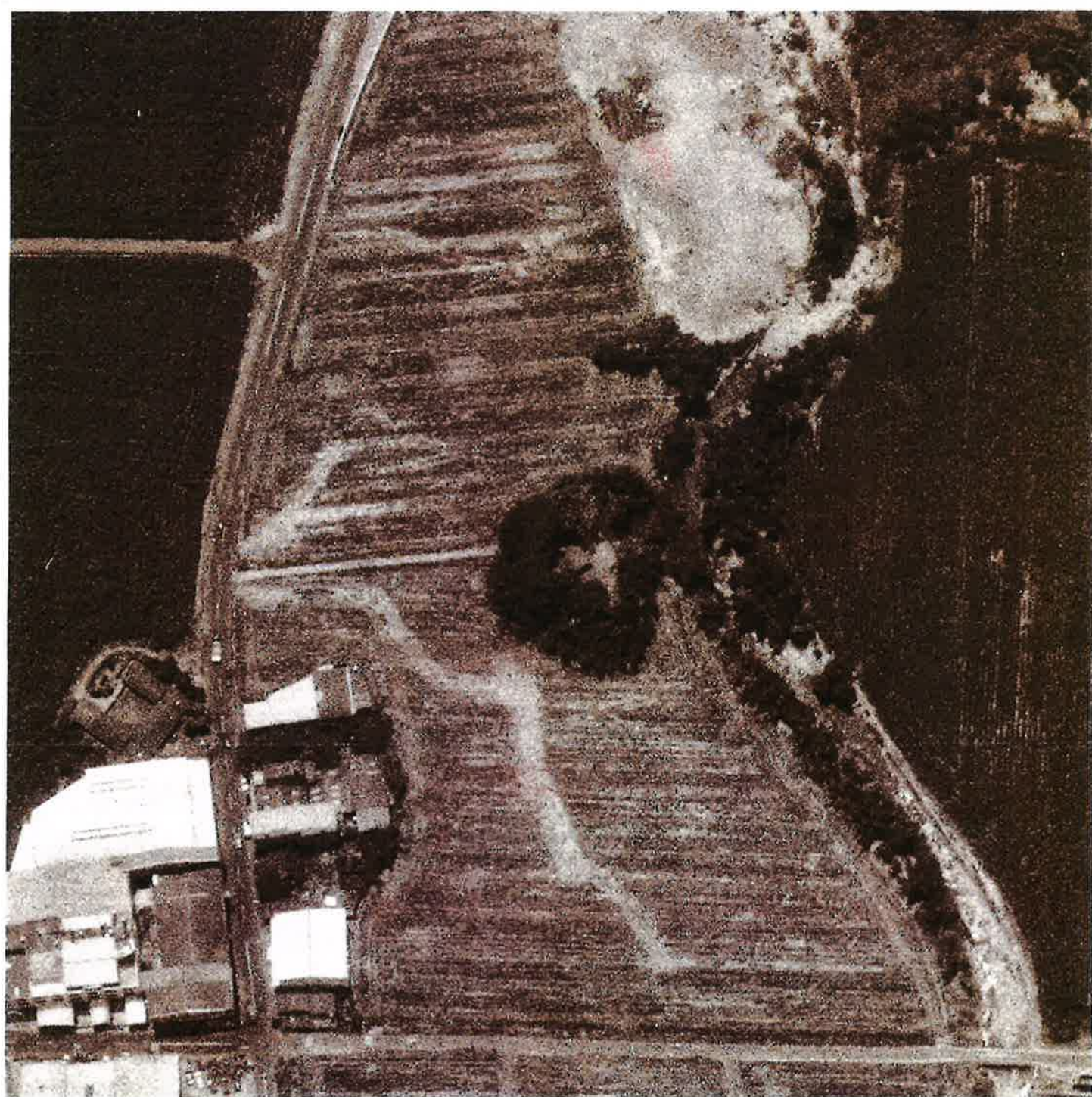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有關稅務書表需填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者，敬請確實依照該號碼填用。	稽徵機關章	扣繳單位、負責人、扣繳義務人章
	二、本通知單請妥為保存，俾隨時查用。	財政部中國國稅局 臺中分局 113.10.25 豐原分局 (1)	德子台社 協興市法 會福潭人 登和
	三、特此通知。		

第2聯 扣繳單位留存聯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航測及遙測分署	
底片號碼	85P024-071
攝影日期	85.06.06
航空照片不含圈增及標註資訊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